

##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万国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唐芬女士的通知，获悉其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情况

##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万国江	否	9,974,062	32.59%	3.61%	2021年12月29日	2024年9月23日	2024年12月23日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万国江	否	140,000	0.46%	0.05%	2024年7月24日	2024年9月23日	2024年12月23日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唐芬	否	2,197,964	79.75%	0.80%	2024年7月24日	2024年9月23日	2024年12月23日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2,312,026	36.91%	4.45%	-	-	-	-

注：上述数值保留小数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2、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万国江	否	10,120,000	33.07%	3.66%	是	否	2024年12月26日	2025年6月19日	苏兴松	补充流动资金
唐芬	否	2,600,000	8.50%	0.94%	是	否	2024年12月26日	2025年6月19日	苏兴松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12,720,000	38.13%	4.60%	-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本次质押 前质押数 量(股)	本次质押 后质押数 量	占其 所持 股份 比例	占公 司总 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数量 (股)	占已质 押股份 比例	未质押 股份限 售和冻 结数量 (股)	占未质 押股份 比例
万国江	30,602,175	11.07%	30,487,175	30,487,175	99.62%	11.03%	30,493,113	100.00%	109,062	100.00%
唐芬	2,756,077	1.00%	2,717,964	2,620,000	95.06%	0.95%	2,615,000	99.81%	37,335	27.44%
合计	33,358,252	12.07%	33,205,139	33,107,175	99.25%	11.98%	33,108,113	99.98%	146,397	59.72%

注：上述数值保留小数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国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唐芬女士并非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权益变化及潜在处置风险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备查文件

-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 2、股票质押式回购部分购回委托单；
- 3、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